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

按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要求，现将在我县抽检发现的兴隆县王鹏熟食蔬菜店经营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核查处置情况公示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姜。被抽样单位：兴隆县王鹏熟食蔬菜店。购进日期：2025年2月23日。不合格项目：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原因排查情况****

经查，被抽检食用农产品不合格是因为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当事人在购进上述被抽检批次食用农产品时，留存了进货票据、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台账以及涉案食用农产品合格的证明材料，但未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文件，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三、企业整改情况****

被抽样单位在其店门口张贴《召回公告》，落实《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的召回制度，并出具了整改报告，保证不再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并且承诺以后一定会继续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制度。

****四、行政处罚情况****

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对当事人采购、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免于处罚，对当事人未完全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兴市监处罚〔2025〕49号。

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